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系碩士班

107學年度學生手冊

# 目 錄

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	3
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	5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 .....	9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 .....	11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	13
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	18
碩士班實習規則 .....	20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輔導準則 .....	28
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規劃 .....	32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	42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	44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	46
研究所碩士班相關法規暨表單資訊 .....	49

## 表目錄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	5
表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	39
表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	40
表四、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記錄表 .....	41

## 圖目錄

圖一、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	7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圖 .....	8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 .....	38

## 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 (Department of Nursing Master Program)

#### ■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目前本系設有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目標乃奠基於護理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設計，強調理論、知識與實務並重，引導研究生汲取新知，以實證及理論性知識為基礎，應用於各類臨床照護之中，從中並以批判性思考發現臨床問題，進一步從事相關研究，以提昇護理品質。教學過程中，藉由專題探討、臨床實習專案報告、個案研究、口頭報告及書面撰寫、課堂中同儕辯證、和論文的寫作等教學活動，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臨床獨立判斷能力之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課程安排主要包括下列三大部分：

##### 一、必修科目：

生物統計學、護理研究、護理理論、學術倫理、碩士論文、專題討論。

##### 二、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進階護理學(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進階護理學(二)-精神衛生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成人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進階護理學實習(一)(二)-精神衛生組、成人專科護理學(一)(二)、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藥理學及治療學。

##### 三、專業選修科目：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三)、質性研究與應用、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課程發展、輔助療法於護理中的應用、學術倫理教育、獨立研究、睡眠照護與研究....等選修課程。

#### ■畢業發展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所對應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為：「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CNS)」及「成人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NP)」。

#### ■所務展望

- 一、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與專科化的發展趨勢，培育碩士層級之進階護理實務人才。
- 二、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研究生國際觀與國際學習之機會。
- 三、運用國內外資源，強化本系師資與研究能力。

## 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護理系秉承傳統校訓「弘毅博愛」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遵循學校「培育學生服務人群身心靈整體健康，並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職志」之教育宗旨；以及醫護學院「奠定學生基礎醫學知能的根基、強化學生醫學倫理的素養、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健康服務專業人才」之辦學目標，配合當前社會、產業與護理專業的期待，規劃辦學目標。

隨著全球化的潮流，台灣社會持續經歷各樣變化、醫療科技與環境不斷革新、全民健保制度之實施等重要健康政策的推動，使得護理服務愈趨複雜，護理教育在歷經社會環境質變與量變的同時，實需持續改革與進步，方能迎合現今民眾之多樣化健康需求與健康照護體系中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角色功能的期盼。有鑒於中部地區臨床護理人員之學歷、背景以專科居多，大學畢業者其次，為提昇護理專業服務品質，極需碩士層級以上的人才參與臨床照護與行政管理階層。

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培育目標因應醫療健康照顧體系的變遷與市場需求而更新---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之「臨床進階護理師(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98 學年度，回應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發展，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PN)」培育之需求，本系增加「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專業角色培育之辦學目標(請見表一)。

目前本碩士班招收臨床進階護理師組及專科護理師組，在「臨床進階護理師」方面，主要招收成人、產兒與家庭照護、長期照護暨社區、精神衛生等四組，以培育專科化臨床進階護理師為目標。在「專科護理師」方面，於碩士暨在職專班獨立開設「成人專科護理師組」，期能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的發展趨勢，提升專業自主能力，培育「碩士層級之專科護理師」。上述辦學目標乃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如圖一)。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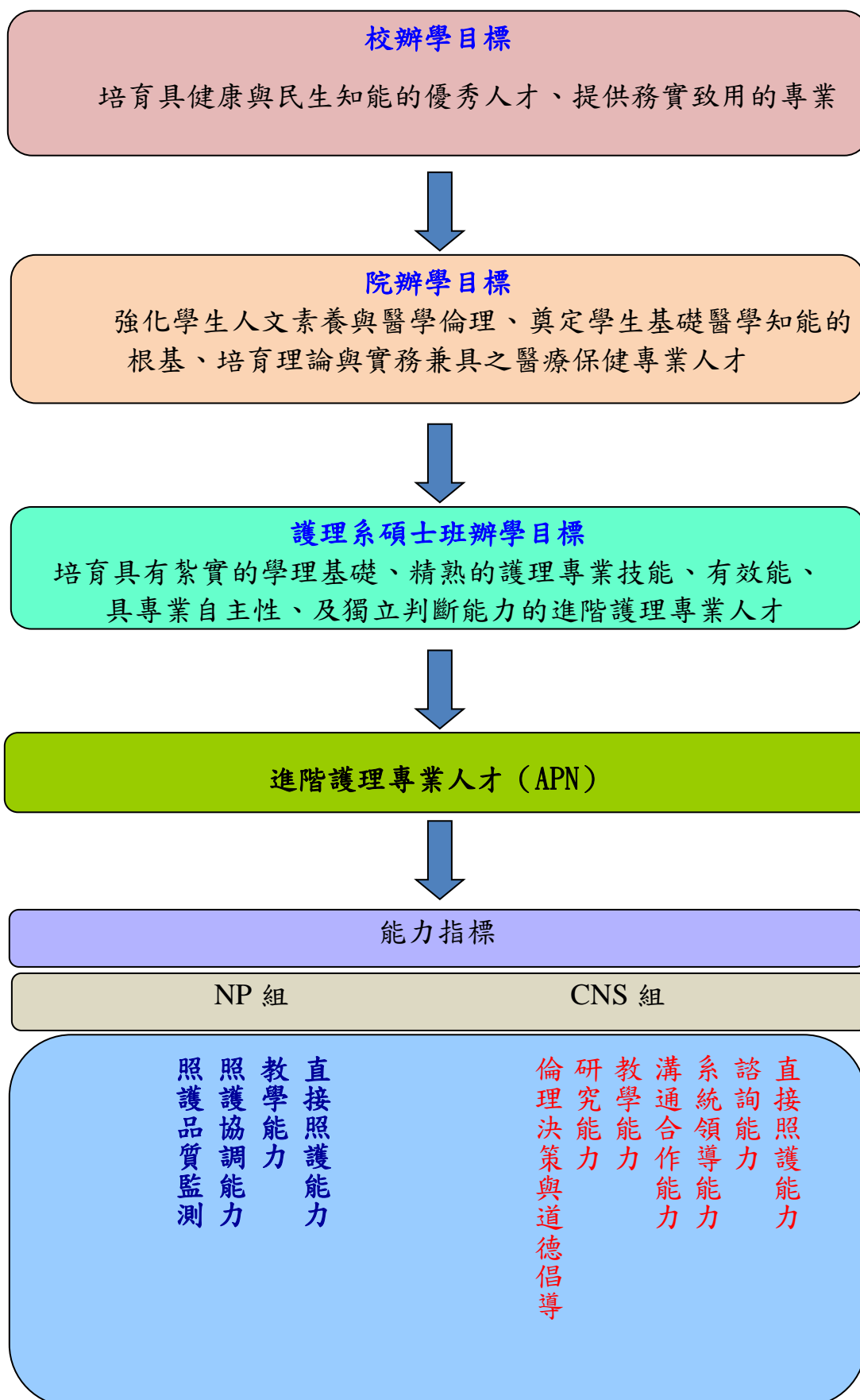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APN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CNS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譯為「臨床進階護理師」，包含：成人、產兒與家庭照護、長期照護暨社區、精神衛生等四組。

Nurse Practitioner (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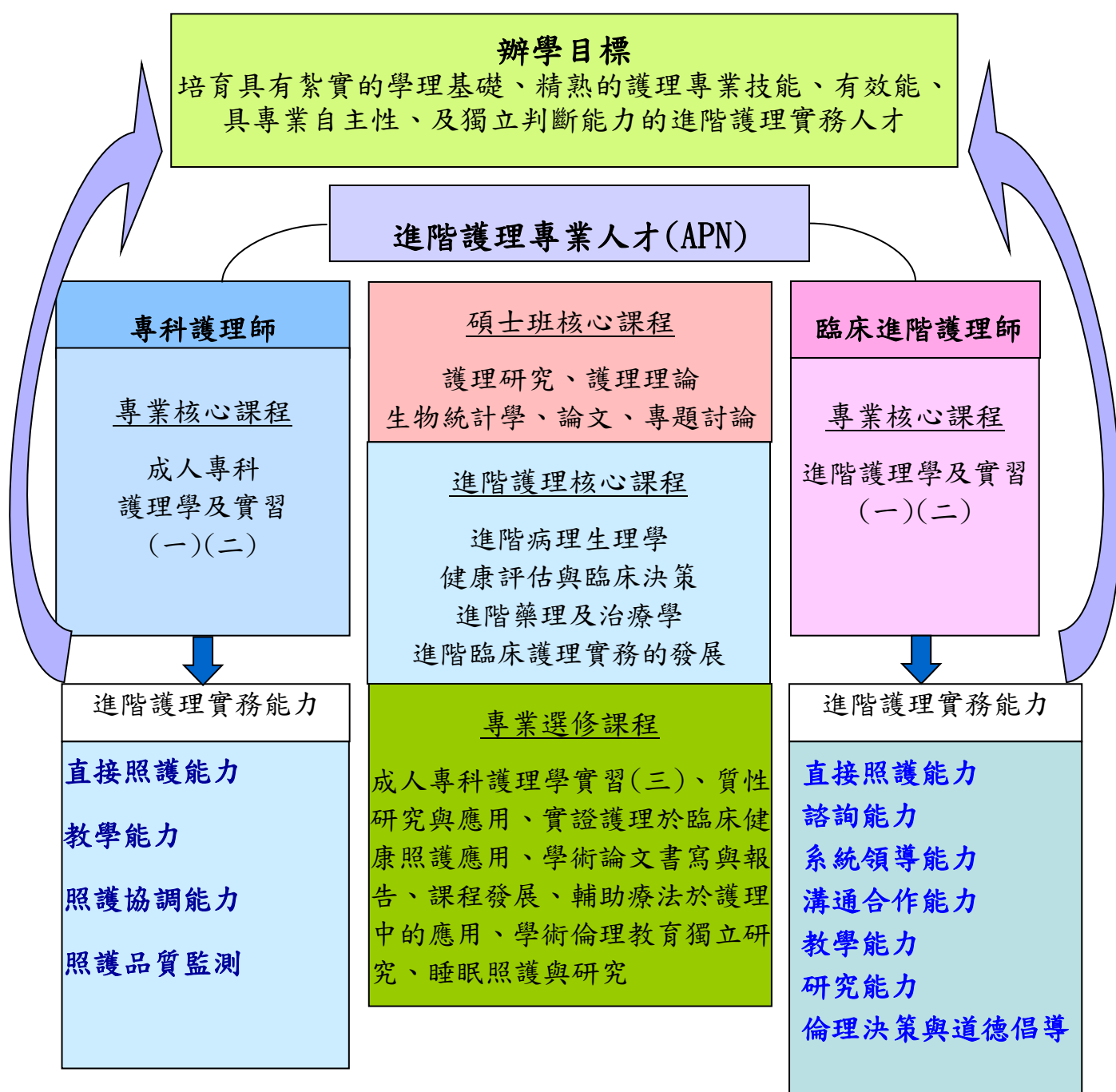
譯為「專科護理師」，目前設有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 圖一、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圖



##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暨社區組、精神衛生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9 學分，包括：					
（一）專業必修	21 學分/29 小時				
（二）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三）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學術倫理		1/1			
論文					6 學分不列入計算
（二）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		*2/2			所有組別必修
進階護理學(二)-成人組			*2/2		組必修 成人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成人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成人組			*3/6		
進階護理學(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2/2		組必修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3/6		
進階護理學(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2/2		組必修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3/6		
進階護理學(二)-精神衛生組			*2/2		組必修 精神衛生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精神衛生組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精神衛生組			*3/6		
專題討論(一)			1/2		所有組別必修
專題討論(二)				1/2	所有組別必修
小計	5/5	9/12	6/10	1/2	21/29
（二）專業選修 12/12（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各組必選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發展	2/2				各組必選

進階病理生理學		3/3			各組必選
護理領導與管理	2/2				
課程發展	2/2				
輔助療法於護理中的應用		2/2			
獨立研究			2/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2	2/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2	2/2		
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			2/2		
睡眠照護與研究			2/2		
建議每學期選修學分	5/5	3/3	2/2	2/2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9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 6 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2 學分，其中 4 學分可跨系所選修。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4.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參加同學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
5.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6. \*：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07 年 03 月 2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科護理師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9 學分，包括：					
（一）專業必修	23 學分/32 小時				
（二）選修	10 學分/10 小時				
（三）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學術倫理		1/1			
論文					6 學分不列入計算
成人專科護理學(一)		*2/2			專業核心科目
成人專科護理學(二)			*3/3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6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8		
專題討論（一）			1/2		
專題討論（二）				1/2	
小計	5/5	9/12	8/13	1/2	23/32
（二）專業選修 12/12（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各組必選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發展	2/2				各組必選
進階病理生理學		3/3			各組必選
護理領導與管理	2/2				
課程發展	2/2				
輔助療法於護理中的應用		2/2			
獨立研究			2/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2	2/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2	2/2		
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			2/2		
睡眠照護與研究			2/2		
建議每學期選修學分	5/5	3/3	2/2	2/2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9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六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0 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4. 無專科護理師証照或無完成 504 小時受訓証明者需加修：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二下)2 學分/2 小時及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二下)4 學分/14 小時。
5.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參加同學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
6.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7. \*：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07 年 03 月 2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流程	修業內容	備註
取得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線上平台： <a href="http://ethics.nctu.edu.tw/">http://ethics.nctu.edu.tw/</a>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修課證明 6 小時始可辦理選定指導教授程序。 登入身分：「必修學生」 帳號：學號(英文須大寫) 密碼：學號後五碼(英文須大寫) (開通 E-mail：本校學生電子信箱)
1.確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 30 日前內確定指導教授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2.修畢規定學分	修畢「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成人專科護理學(一)」、「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學」、「護理理論」，成績達 70 分以上，使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報告」。	修畢左列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使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報告」。
3.論文計畫書報告	第一學期 <u>(10 月 1 日~1 月 31 日)</u>  第二學期 <u>(3 月 1 日-7 月 31 日)</u>  ◎20 天前提出申請	需備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書申請單 (需附委員的 C.V)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委員 2 名(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表 3 份(活動結束請繳回行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1000 元→校外委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聘函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通行証申請表(校外委員適用)
4.學術發表	學位考試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檢附發表證明。
5.參與研討會等	於修業期間至少參加 2 場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及至少要參加一場論文提案報告、一場畢業論文口試。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p>6.學位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申請口試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 1 學期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考試日期 20 日前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上傳、裝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p>	<p><b>*論文計畫書報告和論文口試時間需間隔 4 個月。</b></p> <p><b>*申請口試所需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論文考試申請書 2 份 (1 份教務處-註冊組留存, 1 份所辦留存)</li> <li>□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 (口試申請流程跑完時,需自己保管,置放於精裝版論文中)</li> <li>□ 在校成績單 2 份</li> <li>□ 論文初稿一份</li> <li>□ 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li> <li>□ 學術發表證明</li> <li>□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li> <li>□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及明細表(需蓋校印)</li> <li>□ 臨時通行証申請表(校外委員適用)</li> <li>□ IRB 審查通過文件證明影本</li> </ul> <p><b>*口試當日常備齊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論文口試聘函及明細表</li> <li>□ 論文口試評分單</li> <li>□ 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置放於精裝版論文中)</li> <li>□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li> <li>□ 收據(指導費 5000 元;若是有共同指導者 <math>5000 \div \text{人數} = \text{指導費/人}</math>)</li> <li>□ 口試委員口試費(每位校內委員口試費 1500 元, 校外委員口試費 2000 元)。</li> <li>□ 交通費依學校規定</li> <li>□ 離校程序單(請至教務處領取)</li> </ul>
<p>畢業論文書寫格式注意事項：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a href="http://web.hk.edu.tw/~reg/8index.htm">http://web.hk.edu.tw/~reg/8index.htm</a>  <b>*碩士班相關表格下載</b> <a href="http://web.hk.edu.tw/~reg/6index.htm">http://web.hk.edu.tw/~reg/6index.htm</a></p>		

## 論文計畫書報告(前三章)申請流程

### 申請條件

10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需修完「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成人專科護理學(一)」、「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學」、「護理理論」。

\*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 向所辦申請口試時，需繳交之表單

論文計畫書報告申請書：請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後，附上校外委員(至少一名)的 CV，提報前 20 天向所辦提出申請。

邀請函、聘函、公告、通行證: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 口報當天需準備事項

計畫審查表(三份)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聘函(三份、請至所辦領取)  
論文發表簽到單

### 口報結束當天需繳交表單至所辦

計畫審查表(三份)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  
論文發表簽到單

\*若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務必將票根提供給所辦公室，搭乘高鐵僅能支付標準廂之車資。若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可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車。

\*論文計畫書報告費由學校給付，校外委員若未曾在本校領取過任何費用者，本校將沒有該委員之銀行帳號資料，則請校外委員最晚於論文計畫書報告當日提供其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影本，俾便辦理轉帳事宜。



## 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 申請口試前需完成事項

- ◎論文計畫書報告和論文口試時間需間隔 4 個月
- ◎繳交在校成績單 2 份(教務處教學組申請,1 份 10 元)
- ◎在學期間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論文相關專業學術文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檢附發表證明及發表檔案)
- ◎論文初稿 1 份(未比對)、論文全文比對結果 1 份、論文段落比對結果 1 份，共 3 份，請將被比對到的字句以螢光筆劃記於論文初稿。(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網址 <http://www.airitiplagchecker.com/>)
- ◎繳交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1.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2.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口報(論文提案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口試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

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 向所辦申請口試時，需繳交之表單

- ◎論文考試申請書 2 份(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論文單項比對結果(含比對百分比及對照原文)。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日後放置於論文中)。
- ◎邀請函、收據、公告、聘函、臨時通行証申請表: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 ◎檢附 IRB 審查通過之文件。

\*口試前 14 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建議口試前一週將聘函及明細表一併送達給每位委員，包括指導教授。

###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單

- |                 |                   |
|-----------------|-------------------|
|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
|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 張 | ◎論文發表簽到單          |
|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 ◎口試評分單 3 張        |
| ◎委員聘函(請至所辦領取)   | ◎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題目需確認) |

注意：口試通過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口試當日『考試委員審定書』需重新填寫並請 3 位口試委員重新簽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也需重簽。

### 口試結束需繳交至所辦資料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張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張	◎論文發表簽到單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口試評分單3張

\*論文口試費由學校給付，校外委員若未曾在本校領取過任何費用者，本校將沒有該委員之銀行帳號資料，則請校外委員最晚於論文口試當日提供其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影本，俾便辦理轉帳事宜。

\*若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務必將票根提供給所辦公室，搭乘高鐵僅能支付標準廂之車資。若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可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車。

## 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6.3.27 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98.3.19 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6.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3 護研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5 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09 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5 系科務會議通過

同等學力研究生應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如下：

碩士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	補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
生物統計學	3/3	生物統計學概論	2/2
護理研究	3/3	護理研究概論	2/2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身體評估(含實驗)	2/3

備註：

- 1.大學部學生在職進修肄業者，本所得繳驗大學進修成績單；由所長暨指導教授輔導辦理補修學分。
- 2.具有 NP 執照者可抵修大學部身體評估(含實驗)課程。
- 3.高考及格成績不得抵免大學學分。
- 4.研究生所補修學分及格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計算。
- 5.學分抵免可採能力測驗(challenge test)的方式，由各課程負責人最遲開學前二週完成測試或認定。
- 6.惟身體評估(含實驗)需支付考官及標準化病人費用，故此項 challenge test 需收費 2000 元(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 OSCE 中心自費考試收費標準)。
- 7.大學部補修科目可與碩士班科目同時修，惟大學部補修科目修習不得晚於碩士班科目。

#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碩士班學生實習手冊

護理系碩士班編印

107 年 1 月訂定

107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碩士班實習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一般規則

- 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宗旨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為便於校外實習碩士生管理，故訂此實習規則
- 二、本系碩士生領有護理師執照，實習時應遵守中華民國護理人員法之相關規定。
- 三、碩士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課程之各項規則；若實習單位之要求或規定與本碩士班規則有所衝突時，須與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討論後再做決定。
- 四、課程負責人於碩士生實習前舉辦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規定等注意事項，碩士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 第二條 服裝儀容：

- 一、碩士生於實習期間一律穿著本系規定之實習工作服，配戴名牌，實習時，服裝儀容需符合該實習場所之規定。
- 二、穿著制服應注意事項：
  - (一) 務求制服整潔悅目。
  - (二) 實習制服以褲裝為主，若著裙裝制服，裙長以齊膝為原則。
  - (三) 上班時間，工作服外不得加穿任何雜色外套(天寒換季時可依單位 規定加穿外套)。
  - (四) 除手錶外，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耳環、戒指、項鍊、手環)。
  - (五) 指甲保持短潔，不得修尖或塗染。
  - (六) 頭髮不得觸及衣領；長髮者宜盤髮，避免束馬尾；不得染成異色。
  - (七) 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並視情形給予處分。

(八) 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整齊、得體。

### 第三條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態度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瞭解患者之痛苦與困難，盡力予以協助。
- 二、對病人要忠誠服務，但需保持適當治療性人際關係。
- 三、不借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不在病人單位高聲談笑。
- 四、不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餽贈。
- 五、實習期間請全力投入，勿心不在焉或兼作非護理實習事務。
- 六、碩士生於進行臨床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弘光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七條）。
- 七、碩士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弘光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九條。）

### 第四條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 一、實習時應秉持實習生身份，勿與自身在臨床角色混淆。
- 二、碩士生應遵照所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
- 三、實習場所實習時間不得私自調班。一切休假均以當地人事行政單位發佈命令為依歸。若需更換實習時間，須主動以電話聯繫校內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勿以即時通訊軟體聯繫。
- 四、實習期間上、下班需向指導老師或單位長官報告，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並做必要之交班。
- 五、碩士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准會客、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
- 六、實習時間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七、碩士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個案維持良好護病關係，不得與個案有私人財物之往來。
- 八、實習期間應保持謙恭有禮的學習態度，虛心接受指導。
- 九、愛惜公物並善加保養，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

- 十、實習期間至各機關使用圖書館,應遵守規定，以免破壞校譽。
- 十一、實習成績考核與獎懲依各實習課程之規定執行。
- 十二、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或不能參加實習討論會時，應依「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十三、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弘光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九條）。
- 十四、碩士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碩士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第五條碩士生實習成績計算及考查，依各組實習規範評核。

第六條實習請假規則：

- 一、實習期間如遇公假、事假、喪假、婚假、流產假、分娩假以調班或調整實習時間完成實習時數。
- 二、病假
- (一) 碩士生若因病不能實習需有醫師證明向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請假。若無相關證明者，一律不給病假。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屬親自向實習輔導訪視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報告，不可由同學轉告，或以簡訊方式、即時通訊軟體等其他E化方式轉達，否則以曠班論。
- (二) 延遲報告者以曠實習論。
- (三) 上班時如突發急症時，應先向護理臨床教師、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 (四) 病假請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依情況調整實習日期，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三、流產假

- (一) 持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12週者5天，足12週未足20週者10天，足20週未足30週者15天，（以上均含假日）。
- (二) 請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不需補實習。
- (三) 若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該科目須重新申請實

習。

#### 四、法定傳染病假

- (一) 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在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假。
- (二) 請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採1:1補實習。銷假後，為達成實習目標請依情況調整實習日期，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 五、曠班(於上班時間應到而無故未到者)

- (一) 無故曠班16小時以上者，該科實習不以計算。除了解碩士生曠班之原因並經導師、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輔導外，視情況給予警戒處分。同時請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回報碩士班行政辦公室，並啟動實習輔導機制。

#### 六、遲到

- (一) 以15分鐘為一單位，不足15分鐘者，以15分鐘計。
- (二) 凡遲到，第一次補時數3倍，第二次補6倍，第三次補9倍，第三次以上視情節輕重予以警戒至小過處分。

#### 七、請假注意事項

- (一) 實習時數(一天內之實習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
- (二) 碩士生各項請假必須親自或藉由電話向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請假，不能只以簡訊方式或即時通訊軟體等其他E化方式或由同學轉達，否則以曠班論。
- (三) 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該科目須重新申請實習。

#### 第七條碩士生實習之獎懲：

##### (一)實習獎懲方面：

1. 登記事實以有關護理行為中，影響病人的事實為依據，如治療、調班、記錄等方面或作業遲交等。

##### 2.處理方式：

(1) 以該科實習總分加減分，警告(嘉獎)1分;小過(小功)3分;大過(大功)5分



## (2) 不在校內公佈

### (二) 操行獎懲方面：

1. 登記事實以影響校譽的事為依據，如態度、言行、工作表現、服裝儀容、生活等方面。例如：病人寫信讚許或感謝、偷竊或不當行為等。
2. 處理方式：依學校操行規定處理。

### (三) 碩士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誡：

1. 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實習場所或私自調班者，記實習小過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2. 不按規定護理病人，經警告三次不能改過者，記實習小過一次，屢次重犯者記實習大過一次。
3. 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經查屬實者，給予實習警誡至實習大過一次並照價賠償。
4. 實習態度不穩重，禮儀欠佳不聽規勸者，記實習小過至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5. 因疏忽使病患受意外傷害者，給予記實習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
6. 接受病人饋贈或向病人借書報雜誌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警告一次至記實習大過二次之處罰。
7. 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者，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警告一次至記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8. 有偷竊行為者，會學務處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9. 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一次。
10. 上班時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警告一次至記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11. 不接受指導或履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按情節輕重給予實習警告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情節嚴重者，得令停止實習。
12. 違反實習規則，按情節輕重，記警告至大過一次。
13. 碩士生所犯錯誤情節特殊應從輕或從重處罰者，得交實

習會議另行處理。

14. 本辦法所稱之碩士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誡，除錯誤輕微由教師逕行面誡外，均須向碩士班行政辦公室提報，會同生輔組執行之，必要時呈請校長核定之。
15. 碩士生實習記過，由實習實習輔導訪視教師提出，碩士班行政辦公室調查處理。
16. 實習行為或實習態度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或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由碩士班行政辦公室據實報告學務處照章處理。
17. 除實習時間外實習期間碩士生在外之生活，倘有越軌損毀校譽之情事（例如：碩士生在外租賃民房，作息無時，行為不檢，或與房主無理取鬧等情事屬之）由相關教師或人員據實報請學務處照校規議處。

#### 第八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至實習單位報到時，請攜帶實習指引。
- 二、碩士生須遵守實習醫院之規定，如有不聽或不遵守醫院規定及指導者，實習醫院有權停止實習。
- 三、若實習上遇有任何實習困難，或需要情緒發洩管道，請與碩士班行政組（TEL：04-26318652 轉 5801、3072）連繫，或與學校諮商輔導中心連絡(校內分機 1471)；教官值班室：2271。
- 四、老師如在輔導碩士生學習及生活上，認為碩士生需由專業輔導老師來輔導時，得填寫轉介單至諮商輔導中心，碩士生必須接受輔導後，始能繼續實習。
- 五、實習期間，為保護自身安全，應儘量保持身體（尤其手部）無傷口，以免受病患血液或體液污染。
- 六、實習期間乘／騎機車者，必須戴安全帽並應有駕照且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七、碩士生實習前，碩士班行政組已協助辦理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 八、請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加強碩士生使用網路安全方面的宣導，如上網、

留言或圖片照片方面的適宜性。

九、多次強調與提醒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及行為，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 護理系碩士班各學年實習計畫

106.12.19 製表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上課 週數	實習 天數	備註
一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成人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精神衛生組、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18 週	13.5 天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 第 18 週止
二上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成人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精神衛生組、	18 週	13.5 天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 第 18 週止
二上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18 週	18 天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 第 18 週止
二下	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	18 週	31.5 天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 第 18 週止

#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輔導準則

20110-302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0 月 00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實習品質，特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發展機制作業」IC20110-001」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輔導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目的

本準則旨在使學生實習期間，能達到實習目標，並順利完成實習課程，以達成學生核心素養及護理專業能力之養成。

第三條 本系應針對各年級學生需求，訂定具體輔導措施：

- 一、各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於每科目實習前至少二週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科目的重點、目標及實習規則，參與人員包括實習組人員、各班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訪視教師，以提供學生在實習期間所需之資訊及協助。
- 二、配合本系教學組每學期舉辦之學生座談會，輔導轉學生、轉系生、延修生、復學生有關實習事宜。

第四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如遇實習問題，其輔導機制說明如下。相關流程詳見「護理系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下列狀況，如學習態度或倫理行為偏差、學理應用及技術操作之學習困難、或出現個人之特殊身心狀況時，實習教師或班級導師應即啟動補救教學機制或輔導，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必要時轉介至本系實習組或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實習期間的追蹤輔導。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意外事件，其輔導機制說明如下。相關流程詳見「護理系實習學生意外事件輔導機制流程」：
  - (一) 學生發生針扎事件、接觸或罹患傳染疾病、車禍意外等狀況，實習老師除應向實習組長報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填寫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外，意外針扎、接觸或罹患傳染

疾病者亦須依各實習機構規定之針扎或傳染疾病追蹤作業流程提供協助，並確認學生健康問題，必要時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

- (二) 學生出現錯誤表現，如給藥錯誤等，實習教師立即啟動補救教學機制，進行學生心理輔導及學生之反思報告。並應向實習組長報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完成實習學生單一事件報告表，必要時建立學生實習表現問題追蹤卡。實習組則依其錯誤狀況及對病人之影響程度，至相關會議報告討論學生之懲處問題。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皆須參與實習機構所舉辦之實習討論會，並將實習會議所得之研討結果回饋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六條 本準則應公告於本系網站，供學生參考。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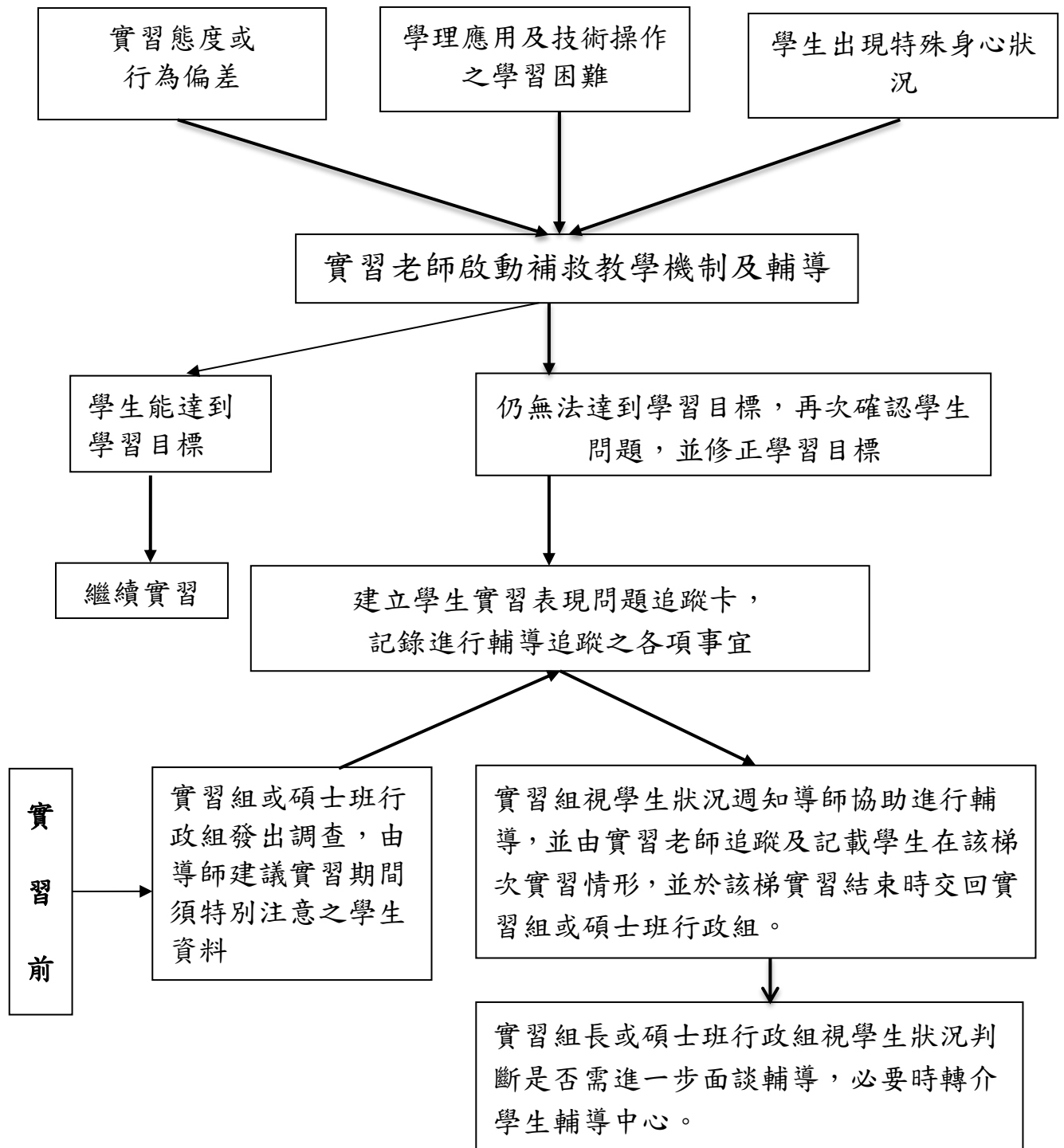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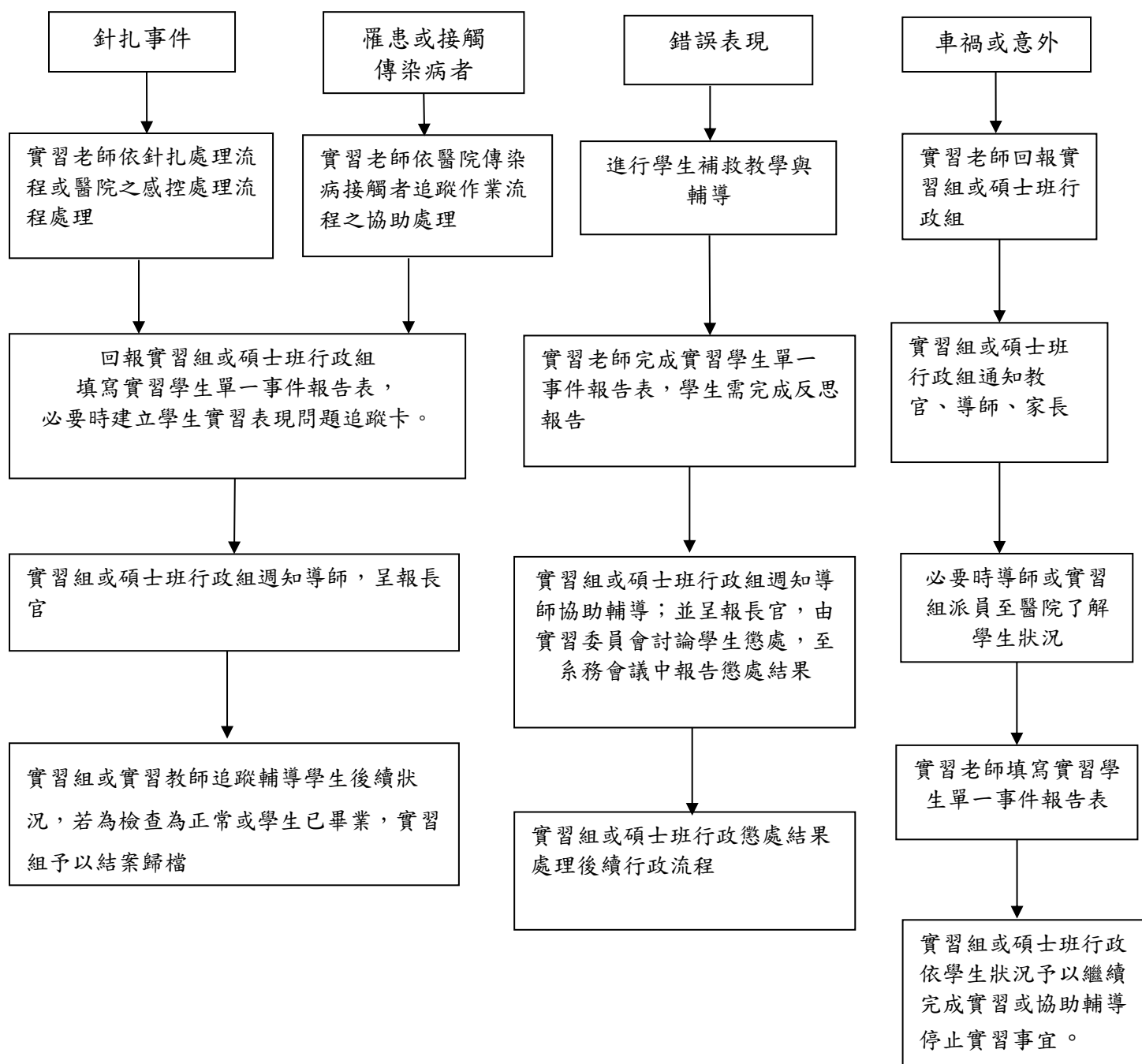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科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護理系實習學生實習問題輔導機制流程圖



備註:本流程圖所述之實習老師為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訪視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

## 護理系實習學生意外事件輔導機制流程圖



備註:本流程圖所述之實習老師為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訪視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



## 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規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訂定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 一、培育目標

辦學目標	培育「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 ; APN)」
整體課程設計與發展	<b>奠基於</b> 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素養(一般臨床護理技能、批判性思考能力、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溝通與合作、關愛、倫理素養、克盡職責、終身學習)
	<b>進一步</b> 培育具備符合社會健康需求之進階專業臨床實務能力之護理人才。能夠整合人文與科學知識，應用科技與資訊系統，進行跨專業合作，發展、執行並評值進階護理措施，以促進個人、家庭、群體之健康。進而提倡策略，促成公平正義之健康照護。
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	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 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
開課組別	CNS 組-成人、產兒與家庭照護、長期照護暨社區、精神衛生
	NP 組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CNS 組： 1. 直接照護能力 2. 諮詢能力 3. 系統領導能力 4. 溝通合作能力 5. 教學能力 6. 研究能力 7. 倫理決策與道德倡導
	NP 組： 1. 直接照護能力 2. 教學能力 3. 照護協調能力 4. 照護品質監測能力

## 二、實習學分及重點規劃(CNS 組)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分數*	實習時數	實習天數	實習重點*	實習日期
一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成人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精神衛生組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天	1.重點在訓練學生獨立照護個案能力之外，強調概念/理論與臨床的結合，同時聯結所需資源協助個案處理護理問題。 2.運用行為過程分析為工具引導學生。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需於 <u>一月底</u> ，彙整學生名單、預計實習單位、實習日期及時間，交至碩士班辦公室。自第 6 週開始實習。
二上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成人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精神衛生組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天	1.運用臨床推理與批判思考，判讀、應用與臨床問題相關之實證證據。 2.訓練學生應用或發展具有實證為基礎之臨床照護計畫/報告/指引。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需於 <u>八月底</u> ，彙整學生名單、預計實習單位、實習日期及時間，交至碩士班辦公室。自第 6 週開始實習。

\*附註：

- 1.學生實習期間所關注的臨床問題，均應包含「病患、家屬、護理人員及健康照護體系」等三面向。
- 2.學分數：實習時數 = 1 : 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 108hrs= 13.5 天

### 三、實習規劃(NP 組)

年級/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 分數*	實習 時數	實習 天數	實習重點
一下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訓練學生一般及慢性疾病之醫療健康問題的直接照護能力，使學生了解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運作，具備評估和解決問題所需的技能，提升學生初級健康的照護能力，使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全人健康及疾病的角度提供全面醫療及護理照護。
二上	成人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 學分	144 小時	18	培養學生處理身體急重症複雜疾病問題之進階照護能力，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統合性的角度提供急重症個案全人醫療及護理照護。
二下	**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	4 學分	252 小時	31.5	未有專科護理師執照者，需加修此實習科目，此為訓練學生具備常見疾病之鑑別診斷醫療及照護計畫之執行及評值，藉此強化學生提供全人健康、疾病醫療及護理照護之基礎能力，以確保學生未來執行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品質。

\*附註 1:成人專科護理實習(一)與(二)的學分數：時數 = 1：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 108hrs= 13.5 天；實習時數=4 學分 x2 倍 x18 週=144hrs= 18 天；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的學分數：時數 = 1：3.5；實習時數=4 學分 x3.5 倍 x18 週= 252hrs= 31.5 天

\*\*附註 2: NP 執照或無醫院受訓證書者才需選修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

## CNS 組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1.直接照護能力	研討複雜個案或臨床問題的評估、處置與評值，運用相關理論知識與實證證據，以應用或發展進階護理處置策略或照顧指引。
2.諮詢能力	提供病患及家屬有關於疾病照護之諮詢，並提供或尋求專業內與專業間的專業諮詢，以改善臨床問題，謀求照護對象最大福祉。
3.系統領導能力	評估、建立與促進照護系統內與系統之間的溝通合作，以達照護對象之最佳效益。
4.溝通合作能力	運用管理領導知識，分析健康照護系統內的重要政策或問題，並能敏感於當今健康照護政策與趨勢，以識別與分析其對臨床實務之影響與相關性。
5.教學能力	實習過程中與同儕間相互批判辯證、向醫療照護團隊進行專題報告，以強化知識整合能力、表達力與教育能力，應用其進階護理知識及技能於病患或家屬教育、護生教育及護理人員之在職教育。
6.研究能力	運用進階護理知識、以批判思考之反思辯證方法，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相關倫理照護困境採取問題導向學習，進行情境演練與討論。
7.倫理決策與道德倡導	能辨別病患、家庭、健康照護人員、系統、社區、與公共政策能明確的表述倫理議題、並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 NP 組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1.直接照護能力	透過與病患、家屬和病患團體的互動，來提升其健康與福利並改善其生活品質，特別著重於健康和疾病狀態之整體的進階護理與管理。
2. 教學能力	經由技巧性的引導與教導，能強化對病患、家庭及團體的全人照護，提升護理專業工作之品質。
3. 照護協調能力	具有管理、與輔助他人的能力，並與他人合作達到最佳的臨床成效，同時具備建設性的解決問題之能力，並與病患、家屬、及相關人員進行雙向互動；運用專業協助解決問題。
4. 照護品質監測能力	依據實證之資訊提出促進照護品質之計畫及執行，並能從事全面性與有系統的研究工作，以提升照護品質。

#### 四、實習場所

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與「進階護理專業人才」之辦學目標契合</li><li>2. 可落實學生進階護理實務之學習經驗</li><li>3. 考量學生個別化進階護理之學習需求</li></ol>
條件	<p>實習場域須具備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醫療院所：地區教學醫院(含)以上</li><li>2. 社區：需實習負責教師進行審核同意</li></ol> <p>臨床實習指導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以符合(一)、(二)項者為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li><li>(二)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li><li>(三)具護理學士學位小組長以上(包括護理長、副護理長)或專科護理師，且有五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li></ol>
評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機構自評</li><li>2.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評估</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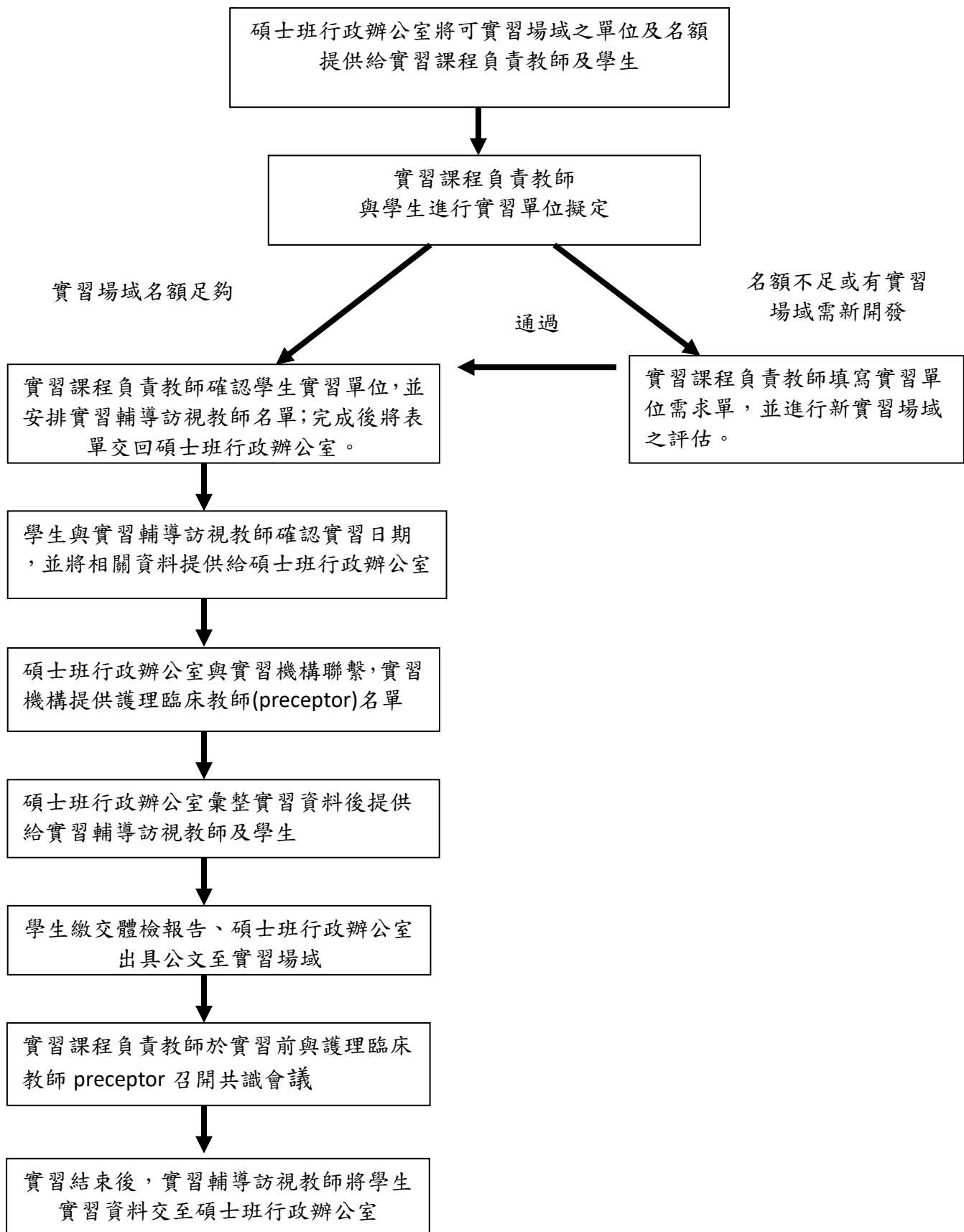
## 實習指導方式：雙師制

護理臨床教師 (preceptor)職責	1.提供學生於實習單位相關實習事宜的協助。 2.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問題。 3.與學生討論其臨床作業。 4.評核學生「學生實習計畫」的執行。 5.考核學生臨床實習表現成績。
實習輔導訪視教師	1.評估「學生實習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並與臨床指導教師協調，達成共識。 2.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須於期初、中、末至單位訪視，並進行指導。 3.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問題。 4.參與病房實習檢討會。 5.批核學生臨床實習作業成績。 6.主動與 preceptor 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進度。

### ※ 附註:

- 1.學生須儘可能與 preceptors 上同樣的班（若有特殊情形不可超過2次）
- 2.更動班別需同時通知 preceptors 及學校指導教師。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105 學年度起)



表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_\_\_\_\_學年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學號:

班別:

會談時間:

地點:

討論內容/研究進度:

指導教授之建議:

下次討論前之進度/預完成事項:

臨時動議:

學生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請學生完成電腦打字後，第一聯由學生存查，第二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第三聯送交研究所所辦存查



表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學年度		申請人	
研究計劃題目					
研究計劃及說明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審核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意見陳述：					

表四、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記錄表

97.6.23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10 所務會議修訂

102.04.18 所務會議修訂

103.06.06 所務會議修訂

學 號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類 型	學術文章發表能力：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請檢附發表證明影本。				
日 期	文 章 題 目	期 刊 論 文 (✓)	論 文 口 頭 發 表 (✓)	論 文 海 報 發 表 (✓)	
類 型	研討會（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日 期	文 章 題 目	演 講 者	時 數		
類 型	口報（論文計畫書報告）				
日 期	題 目	論 文 發 表 者	主 持 人 簽 名		
類 型	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日 期	題 目	論 文 發 表 者	主 持 人 簽 名		

備註

1. 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2. 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口報（論文計畫書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97.12 系務會議訂定  
106.06.08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充分發揮其功能，並維持其整潔之使用環境，特訂定此規則。
- 第二條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之管理由護理系行政組及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全體研究生專責。
- 第三條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提供以下情況使用：
- 一、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學生自習
  - 二、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小組討論
  - 三、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與學生之討論
  - 四、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和研究生閱讀、研究
- 第四條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之借用規則
- 一、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進出採磁扣管理，學生可攜帶學生證及保證金 100 元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二、研究室配備數台電腦。
  - 三、研究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公有財產，嚴禁蓄意破壞、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如有違反規定者，一經查獲，則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
  - 四、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硬體設備；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五、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及「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六、若有違背以上規定之行為，本系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校規處理。
  - 七、借用結束務必將垃圾帶離研究室，桌椅要排列整齊並將門窗、冷氣、電燈確實關閉，若發現未達此規定連續兩次，將取消該學年此借用人之借用權。

八、 若需使用視聽器材，請向行政組另行借用。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論文請至圖書館辦理借閱。

##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甄試及考試入學各 2 名；每名獎助金額四學期共計 10 萬元，每名每學期補助 2 萬 5 仟元。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無專職工作者，惟當年度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 第五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由所做審核後送交招生組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 第六條 其他
- (一)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才得以領取獎助學金。
  - (二) 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三) 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五) 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申請獎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就學期間二年內不得再任職其他專職工作)，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

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六)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通過，提請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20-A27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別依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學業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

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條 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發放。

第四條 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

一、基本條件如下：

（一）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一）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

第五條 如退學者，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第六條 獎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20110-406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本所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並鼓勵論文發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標準：凡本所在學之研究生擬以本校學生名義進行下列活動，得申請補助。
- (一)出席國內、外學術論文口頭或海報發表者。
  - (二)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
- 第三條 獎助金額：補助為一學期一篇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 1 人申請為限，發表時間及申請時間依同學年度第一學期(8 月至 1 月)及第二學期(2 月至 7 月)申請。

## 一、學術論文發表

- (一)出席國外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3500 元整。
- (二)出席國外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1500 元整。
- (三)出席國內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1000 元整。
- (四)出席國內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500 元整。

## 二、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 (一)國內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1500 元整。
- (二)SSCI、SCI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補助獎助學金 5000 元整。
- (三)SSCI、SCI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作者排序六名內，補助獎助學金 1500 元整。

## 三、校內學術論文競賽

- (一)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 1500



元整。

(二)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 1000 元整。

(三)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 800 元整。

(四)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 1000 元整。

(五)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 800 元整。

(六)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 600 元整。

#### 第四條 申請文件：

一、學術論文發表：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口頭或海報發表證明及申請表（附件一）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術期刊發表：發表之論文摘要、全文、出版單位接受函及申請表（附件一），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校內學術論文競賽：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及申請表（附件一），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三星期內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護理系經費支出，並依申請日期順序配合當年度經費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施行細則若有任何未盡事宜，將交由系（所）務會議裁決。

####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7 日所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所碩士班相關法規暨表單資訊

名稱	參考網址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a href="http://web.hk.edu.tw/~cur/">http://web.hk.edu.tw/~cur/</a>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a href="http://web.hk.edu.tw/~reg/4index.htm">http://web.hk.edu.tw/~reg/4index.htm</a>
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	
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a href="http://web.hk.edu.tw/~reg/8index.htm">http://web.hk.edu.tw/~reg/8index.htm</a>
碩士論文撰寫標準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a href="http://web.hk.edu.tw/~reg/6index.htm">http://web.hk.edu.tw/~reg/6index.htm</a>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教師擔任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聘函及明細表	
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單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	

註：本手冊僅提供研究生參考，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請依各處室規定辦理或至本校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120.107.138.125/rule/>查詢。